

張俊雄等五十二人聲請書

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及同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權限，有牴觸憲法第八條之疑義，應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並宣告該條文無效：

甲、依據憲法之規定，法官才有羈押刑事被告之權限。

一、現行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提審法第八條規定：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二、依據前引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法院以外的機關逮捕拘禁人民時，至遲於二十四小時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茲所應審究者，厥為「憲法上所稱之法院，指的是那一個機關，是否包括檢察官在內」是已。

三、查憲法上所稱的「法院」，專指有「審問處罰」權之法院而言，此觀前引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明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即可自明。而所謂有「審問處罰」權的機關，參照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指有審判權之各級法院而言。檢察官係代表國家行使刑事追訴權，必須受檢察長之指揮監

督。檢察官並未擁有「審判處罰」之權限，自非憲法上所稱的「法院」。因此之故，羈押刑事被告之權限應專屬「法官」。

四、依照提審法的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得向逮捕拘禁的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實施提審，訊問後認有犯罪嫌疑者，始移送檢察官偵查，足證憲法所稱的「法院」，並不包括檢察官在內。

乙、保障人身自由，防止行政機關濫施逮捕，檢察官不應擁有羈押刑事被告之權限。

我國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旨在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防止行政機關濫施逮捕。檢察官原代表國家行使刑事追訴權，必須受檢察長指揮監督（檢察一體原則），是行政權一環。依照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檢察官雖然配屬於法院，然審檢分隸，並不能遽此而改變其為行政權的本質。若將羈押權交給檢察官（行政權的一環），何能防止行政機關的濫施逮捕？唯獨交給一個獨立於行政機關以外的「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才能達到保障人身自由，防止濫施逮捕的目的。觀諸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如美國、英國、德國、日本、意大利、奧地利、韓國等國家，均將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強制處分權交給「法官」，檢察官並無此項權限，溢臻明確。

丙、就刑事訴訟法程序中的正當程序，兩造公平原則而言，不應賦予檢察官羈押權。

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處在「原告」的地位，本屬當事人的一方，但檢察官係代表國家行使刑事追訴權，掌有公權力，本來即立於極其優勢的地位。若再賦予檢察官羈押權，則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正當程序，基本公平將難以維持。被告的基本權益，亦難獲保障，當事人公平原則遭到扭曲，訴訟中更不易發現真實。

丁、法務部反對羈押權歸屬法官，係本位主義的爭權行為，絕非憲法

之本義。

法務部堅決反對羈押權歸屬法官，認為憲法第八條所稱的法院，包括檢察官在內。若改由法官行使羈押權，不僅無法及時有效追訴犯罪，恐亦難妥適行使強制處分權。

唯查憲法第八條所稱的法院，專指具有審判處罰權之機關。檢察官係代表國家行使刑事追訴權，處在「原告」的地位，並非審判處罰的機關，檢察官自非憲法第八條所稱之法院。且檢察官受制於「檢察一體」，接受檢察長指揮監督，屬行政權的一環，若賦予檢察官羈押權，何能防止行政機關濫施逮捕，絕非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本義。此次立法院二讀通過有關羈押權的修正條文，將羈押權改由檢察長行使，法務部即將研擬「檢察長簽發押票職務代理人實施要點」以資因應。並未聞法務部有：「檢察長不實際負責犯罪之偵查，改由檢察長行使，無法及時有效追訴犯罪，恐亦難妥適行使強制處分權」之說，何以依據憲法之規定，將羈押權改由法官行使，法務部即有如此之說法，顯係法務部本位主義的爭權行為，殊難有說服力。

綜上所陳，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及同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賦予檢察官羈押權，顯有牴觸憲法第八條，應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並宣告該條文無效。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聲 請 人

即立法委員 張俊雄 葉菊蘭 劉文慶 黃信介 廖永來
陳昭南 張旭成 陳定南 黃爾璇 林濁水
江鵬堅 黃昭輝 謝聰敏 陳光復 許國泰
姚嘉文 彭百顯 蔡同榮 黃煌雄 李進勇
呂秀蓮 翁金珠 顏錦福 蘇煥智 廖大林

沈富雄 盧修一 周伯倫 許添財 施明德
魏耀乾 葉耀鵬 洪奇昌 陳婉真 趙琇娃
林光華 柯建銘 余玲雅 邱連輝 尤 宏
林瑞卿 蔡式淵 戴振耀 方來進 李慶雄
朱星羽 蘇嘉全 邱垂貞 謝長廷 葉憲修
朱高正 陳癸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七 月 十 八 日